

附 2：化工与环境学院学生其他表现成绩评分办法

总则

一、学生其他表现是指学生除学习成绩以外的综合表现，其他表现的评分办法根据学校的有关文件以及化工与环境学院学院本科生学生工作的实际情况制定，强调综合素质的提高，既鼓励集体精神，又肯定个性发展。

二、学生其他表现的评分程序公平、公开，并通过量化的方式客观评价。

三、学生在前六个学期的其他表现的排名名次作为推荐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的重要依据。其他表现在学生推免工作综合排名中的权重按以下公式计算：

$$\text{综合成绩} = \text{学习成绩专业排名名次} \times 0.85 + \text{其他表现排名名次} \times 0.15$$

一、学生其他表现的构成

学生其他表现的评价内容共有以下三个部分构成。

一、思想品德（B）

主要指在日常学习生活中的思想表现，包括道德观、法制和纪律观念、心理素质、政治观念、文化素质、团队协作等具体表现。思想品德内容由班主任和辅导员评定，并参考处分情况。

思想品德具体内容如下：

道德观：包括社会公德、职业道德。

法律和纪律观念：包括社会主义法制观念、遵守学校纪律的意识。

心理素质：包括心理健康、意志品质、同学关系和人际交往。

思想素质：包括科学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集体主义观念。

政治素质：包括理想信念、爱国主义、国防意识、民族团结和民族精神、重大事件期间的思想和具体表现。

文化素质：包括人文知识、文化修养、业余爱好和兴趣。

团队协作情况：包括参加学校、学院和班级的各项活动及在活动中的团队协作表现。

二、宿舍卫生（C）

宿舍是大学生生活和学习的重要场所，宿舍卫生需要宿舍全体同学的参与和维护。宿舍卫生以每学期各宿舍管理员的评定成绩为准。

三、综合素质表现（D）

综合素质表现反映了大学生生活中学生在各方面的表现情况，针对学生均为本科生的特点，现对以下三个方面的表现进行测评。

一类（D₁）：社会工作分。

二类（D₂）：学术活动分。

三类（D₃）：文体活动分。

四类（D₄）：社会实践分。

二、学生其他表现成绩的计算方式

思想品德、宿舍卫生、综合素质表现按实际分值计算，满分分别为 4 分、2 分、9 分，总分 15 分。分数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Sigma = B + C + D, \text{ 满分 } 15 \text{ 分。其中, } 0 \leq B \leq 4, 0 \leq C \leq 2, 0 \leq D \leq 9,$$

各部分分数的计算方法为：

一、B 思想品德 (0≤B≤4)

1、班主任根据上学期学生表现，参照“思想品德”具体内容对学生评分，分值记为 B₁。辅导员可以根据同学上学期的表现（包括获得学校处分,未按时归校等情况）对分数进行向下调整，调整分值记为 B₂ (0≤B₂≤2)。

2、如学生获得学院及以上级处分，则取消该生本学期的各项奖学金评奖资格。

最终得分：思想品德分 (B) = B₁ - 辅导员调整分数分 (B₂) (0≤B≤2)

二、C 宿舍卫生 (0≤C≤2)

宿舍卫生分 (C) = 每个月宿舍卫生成绩之和 (C₁+C₂+C₃+...+C_n) ÷ 月份数 (N) ÷ 50

注：C_n 为宿舍单月卫生平均分，若 C_n 低于 60 分，则 C_n 按 0 分计算。

三、D 综合素质 (0≤D≤9)

D₁: 社会工作分 (0≤D₁≤1.5)

表 1: 学生干部测评分值参考表

职务	校级学生组织		学院级学生组织		班团工作		党支部	
	主席团	部长	主席团	部长	班长和团支书	班团委	党支部书记	党支委
最高分	1.5	1.2	1.4	1.1	1.2	0.8	1.2	0.8

学生干部工作分由学生组织主管老师、辅导员参考学生干部本学期工作表现以及社团、班级等其他学生干部的意见对其打分，且分数不得超过对应职务最高分。

特殊说明：如某一同学担任了上述四类学生干部中多项职务，则取他各类干部分值中最高分数。

D₂: 学术活动分 (0≤D₂≤4.8)

学术活动共分为学科竞赛与学术报告两部分。学术活动总分共 4.8 分，学科竞赛、科技创新竞赛占 4.5 分，学术报告占 0.3 分。

D₂₁: 学科竞赛、科技创新竞赛 (0≤D₂₁≤4.5)

包括数学竞赛、物理竞赛等学科竞赛以及科技创新等竞赛。

具体加分准则如下：

表 1 有获奖等级分数赋予表

分级别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第一名	第二三名	第四五六名
国家及以上级	4.5	3.5	2.5
省部级	3.5	2.5	1.5
校级	2.5	1.5	0.5

表 2 无获奖等级分数赋予表

	国家及以上级	省部级	校级
不分级别	3.5	2.5	1.5

表 3 参与系数表

参与者次序	骨干（组长）	组员
系数（ μ ）	1.0	0.8

1、个人参加各级别学科竞赛，若竞赛有获奖级别，按表 1 予以加分；若竞赛无获奖级别，按表 2 予以加分。例如：参加北京市数学竞赛获二等奖（省部级二等奖），即可加 2.5 分。

2、集体参加各级别学科竞赛，在表 1、2 的基础上，再参考表 3 予以加分。例如：集体获校级数学建模竞赛二等奖，组长获 $1.5*1.0=1.5$ 分，组员获 $1.5*0.8=1.2$ 分。

3、参加竞赛，但未获奖，一律加 0.2 分。

此项（ D_{21} ）各项加分的总分不得超过 4.5 分。

D₂₂: 学术报告（ $0 \leq D_{22} \leq 0.3$ ）

参加学校举办的各类学术报告，按次加分，每参加一次加 0.1 分，总分不超过 0.3 分。

例如：某同学大二上学期参加了院长论坛、某某报告，共参加两项，即可加 0.2 分。

此项（ D_{22} ）各项加分的总分不得超过 0.3 分

D₃: 文体活动分（ $0 \leq D_3 \leq 2.4$ ）

文体活动共分为组织活动以及个人参加两部分。文体活动总分共 2.4 分，组织活动占 0.4 分，个人参加占 2 分。

D₃₁: 组织活动（ $0 \leq D_{31} \leq 0.4$ ）

初始分数值 0.2 分，接到安排后无故不参加活动酌情扣分，积极参加学院活动给予加分。

说明：如学生积极参加学院及学校组织的活动，即可评得 0.2 分；如在活动中有突出表现，可由活动组织者推荐，在获得 0.2 分基础上，最多可多加 0.2 分，即此项最多获得 0.4 分；如学生抵触或不参加学院及学校组织的必要活动，可酌情在 0.2 分的基础上扣分，最多扣除 0.2 分，即此项最少获得 0 分。

D₃₂: 个人（团体）参加（ $0 \leq D_{32} \leq 2.0$ ）

若以个人名义或代表学院参加学院及以上单位组织的文体活动（例如：一二九大合唱、新生辩论赛等）时，根据获奖情况赋予不同分数与系数， $D_{32} = \text{级别分数} \times \text{名次系数}$ 。详见表 5。

说明：参加环湖赛、运动会的方阵以及参赛者等、大学青春人生讲座、新生篮球赛、趣味运动会、深秋歌会等文体活动，未获奖的，即每项可加 0.05 分。获奖的按获奖评分办法计算。

表 5 活动级别名次分数表

级别	省部及以上级	校级	学部及学院级
级别分数	2.0	1.2	0.6
名次	一等奖（第一名）	二等奖（第二三名）	三等奖（第 456 名）
名次系数	1	0.8	0.5

例如：某同学参加环湖赛但未获奖（0.05 分）、运动会（0.05 分）、深秋歌会获校级二等奖（ $1.2*0.8=0.96$ 分）、一二九大合唱获三等奖（ $1.2*0.5=0.6$ ），该同学该项得 1.66 分。

D₄: 社会实践分（ $0 \leq D_4 \leq 0.3$ ）

此加分项目包括寒假、暑假社会实践以及假期的其他社会实践（企业实习等）。其中以小组形式进行的实践，组长加 0.15 分，组员加 0.1 分；以个人形式参加的实践加 0.1 分。

该项总分 0.3 分，各项分数相加不可超过 0.3 分。

特殊说明：如果社会实践成果在学院及以上单位组织的评比中获奖，则按照 D₃₂(个人(团体)参加)进行加分，此项不再加分。加分时不区分组长、组员。

化工与环境学院

2015 年 9 月 13 日